

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

关于再次征求《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 修改意见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学校相关工作部署，《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已进行再次修订，现向各部门再次征求意见，如各部门、各系（部）有任何修改意见请于4月19日前将整理好的意见以WORD文档形式以部门为单位发送至暨琳老师邮箱：343866405@qq.com。如无任何修改意见则在邮箱中直接回复“无意见”。如超过4月19日尚未收到反馈，则视为贵部门同意教务处修订的相关规章制度。

附件：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

2022年4月15日